

**節錄自 2006 年 11 月 9 日立法會議員與
荃灣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 吳靄儀議員 (召集人)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應邀出席者 : 荃灣區議會

周厚澄先生, SBS, JP (主席)
鍾偉平先生, BBS (副主席)
林發耿先生
陳恆鑽先生
黃家華先生
鄒秉恬先生
趙葭蒲先生
蔡子民先生
林翠玲女士

列席職員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X

III. 殘疾人士及長者的乘車優惠

8. 荃灣區議會議員趙葭蒲先生指出，儘管政府近年積極推行多項措施及活動，以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本港多間公共交通機構卻沒有為殘疾人士提供車資優惠，以滿足他們的交通需求。他又指出，現時國內70歲以上的長者可免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該政策並惠及本港的長者，他們只需出示有效的回鄉卡或回鄉證，便可在國內享有有關的優惠。趙先生認為，香港是國際大都會，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本港推行“長者假日免費乘車”政策，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讓長者免

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他亦對公共交通營辦商在過去8年未有因應本港的低迷經濟情況而減低票價，與市民共渡時艱，表示失望。鑑於本港公共交通以專利營運，營辦商應將部份營運利潤回饋社會。

9. 召集人表示，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票價優惠小組委員會”）正跟進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事宜。由於李卓人議員是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召集人邀請李議員向與會者匯報小組委員會工作的最新進展。

10. 李卓人議員指出，票價優惠小組委員會已舉行多次會議，與政府有關當局/部門、平等機會委員會、相關團體及公共運輸營辦商探討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可行方案。鑑於《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給予殘疾人士一詞非常廣闊的概括性定義，公共交通營辦商非常關注為所有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可能帶來的重大財政影響。就此，小組委員會建議先為兩個選定組別的殘疾人士（即領取傷殘津貼和喪失全部謀生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計劃受助人）提供票價優惠。然而，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先為部份殘疾人士提供優惠可能觸犯《殘疾歧視條例》。因此，小組委員會支持當局的建議，先行修訂該條例，訂明選擇性地向某些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不會違反該條例。此外，為了紓緩公共交通營辦商關注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可能帶來的重大財政影響，當局會進行調查，確定選定組別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的習慣，以便公共交通營辦商評估為這兩個組別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對機構營運帶來的影響。小組委員會會跟進有關的調查報告，及討論有關的票價優惠應由政府或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至於長者的交通需要，李議員察悉，現時大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已為長者提供長期的票價優惠。而進一步為他們提供假日乘車優惠，不但可鼓勵長者於假日與家人外出，共聚天倫，亦可有助交通營辦商以薄利多銷的原則提高其利潤。

11. 荃灣區議會議員黃家華先生同意，為長者提供假日乘車優惠不一定會為公共交通營辦商帶來負面的財政影響。他指出，公共交通營辦商過往曾為長者提供假日乘車只收取1元車資的優惠。長者的反應非常熱烈，經常於優惠期內聯袂外出，為公共交通營辦商帶來利潤。至於弱能及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黃先生指出該等人士須定期前往醫院覆診，而每次的交通費可高達30至40元，加重他們的經濟負擔。他期望當局會盡快完成《殘疾歧視條例》的修訂工作，以便盡早落實為選定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紓緩他們的困境。

12.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立法會一直關注弱勢社群的交通需要。過往幾年，立法會曾就此課題進行議案辯論。議員對為殘疾人士提供乘車優惠早已達成共識。她並引述外國經驗，指出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涉及的款額可由政府或交通營辦商支付。倘決定交通營辦商須提供有關優惠，當局便須與營辦商共同制訂票價優惠的計算機制，並在專營權中加入有關機制。周議員又告知與會者，立法會將於2006年11月15日就“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進行辯論。

13. 荃灣區議會議員蔡子民表示，除專營巴士外，殘疾人士及長者亦會使用公共小巴服務。他認為，如公共小巴營辦商亦可提供票價優惠(特別是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乘客較為稀少的時候)，不但可幫助有需要的人士，亦有助增加公共小巴的乘客數量，達致雙贏的局面。除了領取傷殘津貼和喪失全部謀生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計劃受助人，蔡先生希望當局考慮把精神病康復者及智障人士納入為選定組別的殘疾人士。有關建議不會為當局帶來額外工作量，因為社會福利署已設有登記系統，以識別這兩類人士。他促請當局將乘車優惠擴展至這兩類人士。

14. 李卓人議員回應稱，票優優惠小組委員會察悉復康團體亦曾要求當局擴闊乘車優惠的涵蓋範圍。鑑於把乘車優惠擴展至涵蓋所有弱勢社群的建議會拖慢與當局的商討，小組委員會決定先為兩個選定組別的人士爭取乘車優惠，以期盡快達成共識及制訂可行的方案。立法會會繼續爭取將乘車優惠擴展至其他弱勢社群。

15. 陳偉業議員留意到荃灣區議會過去亦曾與公共小巴士營辦商爭取為長者提供半價優惠。他建議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一方面由立法會促請有關當局與公共小巴營辦商研究在其專營權中加入票價優惠的條款，另一方面由荃灣區議會接觸個別公共小巴持牌人，向他們爭取為長者提供半價優惠。

16. 鑑於立法會將於2006年11月15日的會議席上就“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進行議案辯論，召集人建議荃灣區議會可提交書面意見（如有的話），以供議員參閱。她亦指示秘書處將此項議題轉交票價優惠小組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以跟進荃灣區議會議員提出的關注及意見。

X X X X X X X X